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信息确认，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4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启动时间以及激励对象范围，结合公司对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结果，并根据上述具有买卖行为的人员出具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的自查确认报告书》，确认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除激励对象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激励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